附件3：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标项目 | 评审内容 | 分值 | 评标原则与标准 |
| 报价部分（30分） | 磋商报价 | 30 |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，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；有效最低报价得30分。按（有效最低报价/有效报价×100×权重）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。 |
| 技术部分（55分） | 产品性能 | 30 |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，没有负偏离的得21分，一项不满足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★1优于采购内容及要求的，每优于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9分。（优于采购内容及要求指标项的供应商须详细说明并附详细佐证材料，否则视为无偏离或负偏离）。 |
| 10 | 所投产品、主材、配件等货源渠道及来源正常，质量保证,符合国际、国内标准，检验手续合法有效。能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、代理协议、原厂授权等且加盖原厂红色鲜章）、检验或检测报告、出厂合格证及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，综合比对各家供应商响应程度进行赋分。（工艺先进、性能稳定、证明材料齐全者得：10-8分；工艺成熟、性能良好、缺少部分证明材料齐全得7-5分；工艺落后、性能一般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仅提供个别证明材料得：4-0分） |
| 供货及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| 15 | 有完善的投标产品供货方案，保证顺利供货。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，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。供货组织安排及保障措施（0-3）项目技术支持、专业人员能力及调配保障措施（0-3）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专业设备齐全且调配合理程度（0-3）安装、调试进度安排合理，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（0-3分）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计划（0-3分） |
| 商务部分（15分） | 业绩 | 8 |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1份得1分，最高得8分。（原件备查）。 |
|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| 7 | 针对本项目在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、具体，有针对性。有详细、合理、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，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，响应到场及时，并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。满分5分。 |